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-6943  
聯絡人：陳冠穎  
電 話：(02)7736-6384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3130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大專校院校園防疫措施：監測、消毒、通風、應變」案，  
請貴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協助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前以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，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、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、「區域中心學校諮詢窗口」及「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相關資訊。
- 二、鑒於各大專校院於109年2月25日起陸續開學，本部參考上開防治工作綱要及各區域中心學校防疫作法，彙整出以下原則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：

(一)進行校園體溫監測及發燒人數回報：

- 1、因應109年2月27日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，學校應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，如校園大門、出入頻繁之側門、停車場、行政

109/03/04



大樓、教學大樓、圖書館、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，於每日人員進入校園開放時間，安排人力進行體溫測量，俾監測高風險人員，在其進入校園前予以掌握。

2、學校可設置「非14天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」(雲端系統)，若篩檢或自覺有發燒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，以利學校協助、關懷。

3、遇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/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或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勸導發燒學生返家休息，針對在臺無親屬可依附之境外生，建議安排一人一間之隔離宿舍供其入住，並協助送醫診治。此外，學校即刻進行上開系統登錄，請依疾管署最新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分類，並通報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，以利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4、請各校於每日中午12時至下列Google表單，填報前24小時內(前一日上午11時30分至當日中午11時30分)經量測發燒人數(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)：

(1)一般大學：<https://reurl.cc/318mEj>

(2)技專校院：<https://forms.gle/SWKfqBr3rjuSy9iE8>

5、本案如有疑義請洽本部窗口：

(1)一般大學：廖于萱小姐(電話：02-7736-5885，電子郵件：[jeans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jeans@mail.moe.gov.tw))。

(2)技專校院：周宜玄先生(電話：02-7736-6169，電子郵件：[raymond321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raymond321@mail.moe.gov.tw))。

(二)定期實施校園消毒：針對教室、宿舍、餐廳及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實施定期消毒，其頻率建議上下午各消毒一次。消毒範圍包

含地面、門把、窗戶把手、按鈕、電器開關、家具表面、電話、對講機、垃圾桶、洗手臺、馬桶、浴盆、水龍頭、蓮蓬頭、排水口、抽風扇、電腦、鍵盤、風扇等。因大專校院的學生共同設備、器具，彼此社交距離近且接觸頻繁，需要特別注意防範。除前開消毒範圍外，請著重定期清潔學生、學生經常接觸的物品表面，如鍵盤、課桌椅、門把、公共區域的公共用品、教具等。

### (三)維持室內通風：

- 1、打開室內門窗、氣窗及前後門，使空氣流通，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，並經常清洗隔塵網。
- 2、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或地下空間，建議增設排風扇，營造動力排風，強迫與外界氣體交換，加強通風以降低二氧化碳濃度。非必要，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- 3、室內空調若採用中央空調：室內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是2比1(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(m<sup>3</sup>/s)的兩倍)，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(戶外)氣體交換。
- 4、判斷室內通風或空調系統是否適用：以二氧化碳為判斷指標，使用二氧化碳測量儀於尖峰工作時段進行量測，建議二氧化碳濃度值不應超過1,000ppm。

### (四)校園出現疑似或確診個案之應變作為：

- 1、學校若發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或疑似符合通報條件個案，請依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」附錄九「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作業流程」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與衛生單位通報，並依照通報狀況進行防疫與疫調



作業。

- 2、倘疑似個案被確診為新冠病例時，請立即依「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、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」，啟動隔離宿舍及配合衛政單位疫情調查，並在防護下協助學生返家隔離或進入學校隔離宿舍安置。

(五)「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(第三版)109年3月2日修正」請至高等教育司網頁「資料下載」區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XXOGRM>)，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：

- 1、一般大學：邱淑貞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6304，電子郵件：[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)）。
- 2、技專校院：許肇源科員（電話：02-7736-6072，電子郵件：[a620220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a620220@mail.moe.gov.tw)）。

(六)倘有校園防疫事項執行疑義，請洽各分區中心學校窗口(分區學校名單：109年2月20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026946號函諒達)：

- 1、輔仁大學(北一區)：陳若琳學務長02-2905-3174/林瑜雯副院長02-2905-3485。
- 2、臺北醫學大學(北一區)：鍾郁玲技正02-2736-1661。
- 3、長庚大學(北二區)：蔡秀欣組長03-2118-800分機5075。
- 4、國立陽明大學(北二區)：蕭志建教官02-2826-7136。
- 5、亞洲大學(中區)：張少樑學務長04-2332-3456分機3200。
- 6、中國醫藥大學(中區)：陳悅生主任秘書04-2205-7153。
- 7、國立成功大學(南區)：王琪珍組長06-235-3535分機5848。
- 8、高雄醫學大學(南區)：戴嘉言主任秘書07-312-1101分機2101。

9、慈濟大學(東區)：謝坤叡學務長03-856-5301分機120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印章  
109/03/04  
11:58:28



訂

線